

股票代碼：31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 (本公司石磊廠)

## 目 錄

	頁次
壹、開 會 程 序 .....	1
貳、開 會 議 程 .....	2
一、報 告 事 項 .....	3
二、承 認 事 項 .....	3
三、討 論 事 項 .....	4
四、臨 時 動 議 .....	7
參、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	13
四、盈餘分配表 .....	32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36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二、公司章程 .....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	66
五、其他說明事項 .....	6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本公司石磊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伍、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三)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1 頁)。
- (二)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三)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4,369,56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82,161,331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5 元，計新台幣 2,028,798,27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配發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例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二、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1 頁)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58,983,221 元，加計依法提列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9,757,497 元、減除組織重組調整數新台幣 845 元及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新台幣 62,063 元，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80,308,324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6,880,194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091,54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840,138,519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3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40 頁)。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第 10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85.6 元。
  -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 5,400,000 股，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條件：
    - (1) 既得條件：

(一)指標 A：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依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八職等以上(含)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3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8 個月時：2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3 個月時：20%(無條件捨去至千股)。
- D.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0 個月時：1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E.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5 個月時：1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F.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2 個月時：剩餘股份。

(二)指標 B：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依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對象屬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者，自給與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同)起至下述日期仍在職，且考績 B 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30%(無條件進位至千股)。
- B.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3 個月時：50%(無條件捨去至千股)。
- C.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5 個月時：剩餘股份。

(2)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

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二)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三)因職業災害而殘疾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惟仍受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因職業災害而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任職期限，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五)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七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六)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留任年資。

(七)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 四、得認購員工之資格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含：

指標 A：八職等以上(含)員工。

指標 B：六職等至七職等員工。

(2)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執行長核定，送呈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

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 111 年 2 月 7 日收盤價新台幣 202.50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1 年～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099 仟元、307,053 仟元、113,299 仟元及 24,715 仟元。
-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 111 年～114 年費用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36 元、0.68 元、0.25 元及 0.0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附件一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全球政治經濟局勢變化多端，加上疫情變種病毒增加變數，整體電子產品及半導體產業表現出來的結果，遠高於年初時的預測，完全是始料未及的。

依 IMF 統計的數字，110 年全球 GDP 成長達 5.9%，相較於 109 年疫情開始爆發時的 GDP 衰退 3.1%，可以說人類已進入準備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時代。細分到已開發國家的 GDP 成長，也達到了 5.2%，美國更高達 6.0%；在開發中國家的 GDP 成長更高達 6.4%，中國也有 8.0%。這些大型經濟體能有如此高的經濟成長，除了因為 109 年的基期較低外，各國大力投入資金抗疫、紓困等等方案，都說明了新冠疫情對人類的影響已經進入新的形態，不再是單一層面的負面傷害，一般把這個新的生活型態稱呼為”後疫情時代”。

在疫情仍然無解的 110 年，產業發生了劇烈的變化，從 Prismark 近期的報告數字顯示，109 年全球 GDP 大幅下滑，半導體產業逆勢成長，半導體產業在 109 年年成長 7%，110 年更有 25% 的年成長，在 IC 載板產業上也有相同的成長趨勢，這可以從公司 110 年度營收成長達 31.88% 看出相同的趨勢，並優於產業平均。

半導體產業的成長，來自於幾個面向；第一個是疫情帶來的居家經濟(在家工作、在家上學、遠距會議、在家購物...等等)，不僅推動網路、手持式裝置、筆電及消費性產品的需求，且電子產品客戶在半導體供應不足的憂慮之下，推升了缺料、漲價、長短料的問題，使得半導體的需求暴增。第二個需求面向來自於 AI 人工智慧、5G 基礎建設的長期需求，新的 IC 及新的應用平台所需要的 IC 載板面積更大，層數更高，消耗的產能以數倍計算，短期內 IC 載板廠擴充產能的速度遠遠不足，這需要數年的時間才有機會接近供需平衡的狀態。第三個需求來自於汽車的電動化及電子化，這個趨勢發展的速度比我們預期來得更快，最主要

的推手來自於 Tesla 的成功，純電汽車加速自動駕駛的進程，電動化及電子化的汽車不僅需要大量的半導體，亦改變了產業生態，使得一些原來不是汽車大廠的業者，都有了嶄新的發揮舞台。

展望 111 年，5G/6G 基礎建設持續發展，其中混合了低軌道衛星通信的發展概念，需要更緊密且迅速地掌握市場的變化；又原物料成本持續上升，在 110 年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在 111 年仍然是個負面影響因素，必須謹慎應對。

整體而言，IMF 預測 111 年全球 GDP 成長仍有 4.9%，仍然是充滿機會的一年，公司必須調整產能配置，方可持續成長並獲利。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27,235,597 仟元，較去年同期 20,651,500 仟元約增加 31.88%，稅後淨利 3,858,984 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541,914 仟元，約增加 612.10%；合併營收 35,672,763 仟元，較去年同期 27,098,474 仟元約增加 31.64%，稅後淨利 4,492,108 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 929,443 仟元，約增加 383.31%，營運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110 年	109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7,235,597	20,651,500	31.88%
營業毛利	6,831,912	3,058,264	123.39%
營業利益	3,367,072	241,446	1294.54%
稅前淨利	4,288,143	541,914	691.30%
本期淨利	3,858,984	541,914	612.10%
每股盈餘	8.56 元	1.21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110年	109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35,672,763	27,098,474	31.64%
營業毛利	10,525,845	5,819,054	80.89%
營業利益	5,004,566	1,340,579	273.31%
稅前淨利	5,163,911	1,123,269	359.72%
本期淨利	4,492,108	929,443	383.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58,984	541,914	
非控制權益	633,124	387,529	
每股盈餘	8.56元	1.21元	

##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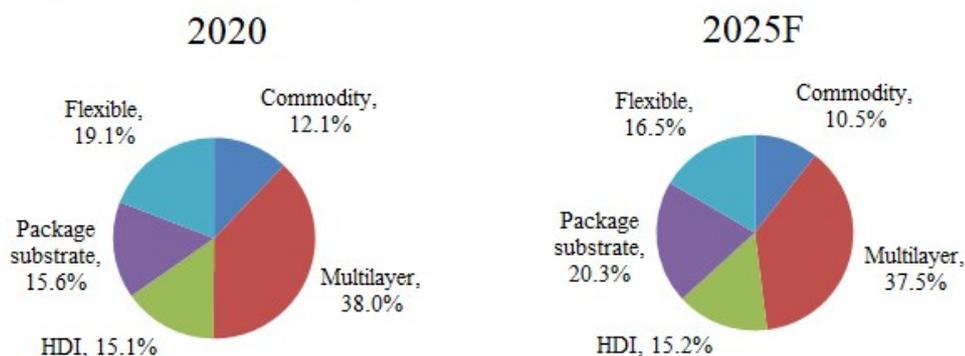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IC封裝載板產業發朝幾個技術方向發展；例如多晶片、高集積度封裝(Chiplet)，SiP模組，整合天線模組，高頻及高速應用，細線路，薄型化...等等。公司研發部門持續掌握技術發展方向及客戶需求，以技術及品質創造差異化，保持最高的競爭力。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數年間(2021~2025)，在PCB產業之中，複合成長率最高的產品即是IC載板。依據Prismark調研數據，複合成長率達13.9%。這不僅僅是ABF載板產品隨著AI、IoT、HPC、機器學習、汽車應用、5G/6G基礎建設等需求的增長，在BT載板方面更有5G手機帶來的AiP、SiP、RF元件需求，外加伺服器、資料中心等等帶來的寬頻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都帶動IC載板整體需求的成長。公司營收的成長是根據這些產品區塊成長趨勢來制定的，要謹慎對應的是產能的配置，以免造成未能完整利用產能的浪費。

## PCB Market Product Mix Change



	2020	2020	2021E	2025F	2025F	2020-2025 CAAGR
Commodity	7,911	12.1%	9,230	10,125	10.5%	5.1%
Multilayer	24,763	38.0%	31,053	36,063	37.5%	7.8%
HDI	9,874	15.1%	11,711	14,617	15.2%	8.2%
Package substrate	10,188	15.6%	14,052	19,549	20.3%	13.9%
Flexible	12,483	19.1%	13,881	15,864	16.5%	4.9%
Total	65,219	100.0%	79,927	96,218	100.0%	8.1%

2020 ~ 2025 全球 PCB 市場規模及產品組合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加強多晶片封裝技術發展的能量，著重製程技術並搭配高頻/高速材料的發展，以因應 5G/6G 及汽車產品的需求。
- (2) 擴充 ABF FC-BGA 載板產能，以搭配高層數板及高頻/高速的中長期的發展需求。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擴充ABF FC-BGA 載板產能，搭配記憶體用超薄載板、SiP模組及天線模組產品的需求，適度擴充BT載板產能。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需求發展。長期則朝高頻材料系統、嵌入主動/被動元件、直接晶片貼合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二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輝煌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235,59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附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2,277,128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5,005仟元及新台幣298,7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66%及0.8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39仟元及新台幣(233,581)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損)之0.65%及(43.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23)仟元及新台幣(5,889)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16%及91.3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947,282	24	\$9,219,70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37,155	1	1,015,4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0,057	-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200	-	1,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261,313	9	3,135,2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1,10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929	1	112,8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993	-	13,92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2,277,128	5	2,001,275	6
1410	預付款項		459,126	1	161,6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998	-	89,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0,288	41	16,173,342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094,421	10	4,392,31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九	17,589,569	36	12,776,00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854	-	22,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9,593	-	13,6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8及九	6,460,598	13	1,884,105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1,695	-	32,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75,730	59	19,121,803	54
1XXX	資產總計		\$49,256,018	100	\$35,295,1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391,991	1	\$1,708,365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46,315	-	17,507	-
2150	應付票據		26,319	-	45,866	-
2170	應付帳款		1,789,954	4	1,494,38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1,152	1	241,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5,052,347	10	2,776,62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78,424	1	134,5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1,392,115	3	1,018,176	3
2365	退款負債	六.14	68,129	-	70,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56,746	20	7,507,49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8,414,790	17	2,057,17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355	-	4,6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1,814,795	4	56,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29,940	21	2,117,999	6
2XXX	負債總計		20,186,686	41	9,625,493	2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8,441	9	4,508,625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6,633,051	13	6,632,030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821	8	3,647,50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016	-	183,4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49,110	29	10,882,082	31
3400	其他權益		(203,107)	-	(183,8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	-	(143)	-
3XXX	權益總計		29,069,332	59	25,669,65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256,018	100	\$35,295,1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7,235,597	100	\$20,651,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0,403,685)	(75)	(17,593,236)	(85)
5900	營業毛利		6,831,912	25	3,058,264	1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13,834)	(2)	(301,091)	(2)
6200	管理費用		(1,466,126)	(5)	(819,292)	(4)
6300	研發費用		(1,687,108)	(6)	(1,706,13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21	2,228	-	9,697	-
	營業費用合計		(3,464,840)	(13)	(2,816,818)	(14)
6900	營業利益		3,367,072	12	241,4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24,950	-	34,0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86,772	1	244,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七	44,434	-	(121,9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62,241)	-	(49,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7,156	3	193,2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071	4	300,468	2
7900	稅前淨利		4,288,143	16	541,9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429,159)	(2)	-	-
8200	本期淨利		3,858,984	14	541,9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7	-	(8,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92)	-	2,389	-
			(12,335)	-	(6,4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46,649	14	\$535,46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8.56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8.51		\$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3490	庫藏股票 350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0,738	\$6,637,742	\$3,647,505	\$100,384	\$10,882,980	\$(183,404)	\$(28,592)	\$(332)	\$25,567,021
B3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021	(83,02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1,039)				(451,03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41,914				541,91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35)	2,389			(6,4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079	2,389	-	-	535,46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113)	(5,712)			83		25,755	189	18,20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16		(53,31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9)	2,38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847)				(450,847)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3,858,984				3,858,98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57	(22,092)			(12,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741	(22,092)	-	-	3,846,649
H3	組織重組		1			(1)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84)	1,020			62		2,837	143	3,87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441	\$6,633,051	\$3,700,821	\$181,016	\$14,249,110	\$(203,107)	\$-	\$-	\$29,069,3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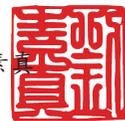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288,143	\$541,91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3,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1,907)	(1,883,0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29	43,351
A20100	折舊費用	3,205,377	3,220,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65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8,003	31,9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13)	(33,9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28)	(9,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71,426)	(1,898,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554)	(4,5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62,241	49,80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16,374)	(1,059,622)
A21200	利息收入	(24,950)	(34,0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19,820	1,23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6	19,9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482)	(1,111,5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727,156)	(193,2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4,0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982)	94,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847)	(451,039)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8,239)	(3,4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48,146	(1,392,2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7,573	450,877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79,820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9,709	8,768,83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18)	3,7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7,282	\$9,219,7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3,840)	(423,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07)	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541)	195,6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0)	227,56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5,853)	(581,7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518)	(37,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943)	(39,1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808	15,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547)	12,4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5,572	259,2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749	1,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3,342	332,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2,885	13,6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50)	(4,24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475)	63,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58,405	3,752,32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5,429	34,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98)	(45,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1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0,853	3,741,7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賜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672,76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

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附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3,465,944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5,005仟元及新台幣298,7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56%及0.7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39仟元及新台幣(233,581)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54%及(20.7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23)仟元及新台幣(5,889)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69%及25.7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332,027	26	\$11,664,93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16,080	1	1,594,06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0,057	-	467,1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200	-	1,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648,004	10	4,377,1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及七	26,311	-	24,8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415	1	141,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	-	4,11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465,944	6	2,889,017	7
1410	預付款項		532,717	1	212,7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182	-	287,5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24,304	45	21,663,991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1,000	-	5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5,005	1	298,7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24,413,455	42	18,080,81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353,295	1	311,73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3,218	-	32,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23,053	-	28,2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91,805	-	120,9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9及九	6,671,013	11	2,196,3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61,844	55	21,119,961	49
1XXX	資產總計		\$58,386,148	100	\$42,783,9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099,846	2	\$2,640,307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11,350	-	161,731	-
2150	應付票據		28,636	-	46,420	-
2170	應付帳款		2,886,877	5	2,358,8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7,234,272	13	3,933,20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754,071	1	265,24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52,396	-	41,8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634,143	3	1,076,669	3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5	181,108	-	206,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82,699	24	10,730,75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9,387,273	16	2,641,81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26,016	-	27,76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109,107	-	64,4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	1,891,955	3	129,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14,351	19	2,863,643	6
2XXX	負債總計		25,397,050	43	13,594,393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9				
3100	普通股股本		4,508,441	8	4,508,625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633,051	11	6,632,03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821	6	3,647,5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016	-	183,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49,110	25	10,882,082	25
3400	其他權益		(203,107)	-	(183,8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	-	(14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3,919,766	7	3,519,907	8
3XXX	權益總計		32,989,098	57	29,189,55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386,148	100	\$42,783,9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琛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35,672,763	100	\$27,09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146,918)	(70)	(21,279,420)	(79)
5900	營業毛利		10,525,845	30	5,819,054	2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963,383)	(3)	(867,333)	(3)
6200	管理費用		(2,055,373)	(6)	(1,289,140)	(5)
6300	研發費用		(2,495,688)	(7)	(2,328,14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2	(6,835)	-	6,144	-
	營業費用合計		(5,521,279)	(16)	(4,478,475)	(16)
6900	營業利益		5,004,566	14	1,340,5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34,396	-	43,4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218,184	1	278,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	(39,941)	-	(229,1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81,133)	-	(76,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7,839	-	(233,5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345	1	(217,310)	(1)
7900	稅前淨利		5,163,911	15	1,123,2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671,803)	(2)	(193,826)	(1)
8200	本期淨利		4,492,108	13	929,4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7	-	(8,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03)	-	(8,1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23)	-	(5,88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69)	-	(22,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7,839	13	\$906,61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58,984	11	\$541,9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124	2	387,529	1
			\$4,492,108	13	\$929,44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46,649	11	\$535,46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21,190	2	371,144	1
			\$4,467,839	13	\$906,612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8.56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8.51		\$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



經理人：陳河



會計主管：劉素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0,738	\$6,637,742	\$3,647,505	\$100,384	\$10,882,980	\$(183,404)	\$(28,592)	\$(332)	\$25,567,021	\$3,270,679	\$28,837,700	
B3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021	(83,02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1,039)				(451,039)		(451,03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41,914				541,914	387,529	929,44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35)	2,389			(6,446)	(16,385)	(22,8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079	2,389	-	-	535,468	371,144	906,6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1,916)	(121,91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113)	(5,712)			83		25,755	189	18,202		18,20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3,519,907	\$29,189,559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3,519,907	\$29,189,559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16		(53,31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9)	2,3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847)				(450,847)		(450,847)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3,858,984				3,858,984	633,124	4,492,108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57	(22,092)			(12,335)	(11,934)	(24,2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741	(22,092)	-	-	3,846,649	621,190	4,467,839	
H3	組織重組		1			(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1,331)	(221,33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84)	1,020			62		2,837	143	3,878		3,87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441	\$6,633,051	\$3,700,821	\$181,016	\$14,249,110	\$(203,107)	\$-	\$-	\$29,069,332	\$3,919,766	\$32,989,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龍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163,911	\$1,123,26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3,71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330,894	4,377,81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79
A20200	攤銷費用	46,518	39,6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1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35	(6,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6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39)	(5,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5,057)
A20900	利息費用	81,133	7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34,396)	(43,4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6	19,91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40,4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39)	233,5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63,6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39)	105,6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4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785	19,6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7,17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710)	(1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176)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8,457)	(3,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8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1,331)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979,922	(249,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9,51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018)	3,7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77,678)	(761,46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7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9)	86,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5,847)	190,8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7,0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7	1,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4,93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76,927)	(436,0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2,027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975)	(62,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586)	(88,92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381)	89,1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84)	9,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072	134,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7,003	484,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7,790	24,8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50)	(4,24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5,409)	131,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82,962	5,490,9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86	44,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26)	(73,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391)	(103,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74,431	5,358,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0,308,324
加：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757,497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845)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62,063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3,858,983,22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6,880,19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91,547)
可供分配盈餘	13,840,138,5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5 元/股)	(2,028,798,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11,340,24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五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條。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u>賦與</u>之職權</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與之職權</p>	酌增訂本條第八款文字。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一、「資本總額」實務上均以實收資本額為認定標準，亦即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即無庸再提列，故爰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u>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u>上述</u>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規定，酌作文字修訂，以符實際。</p> <p>二、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股息及紅利如為現金，可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 附件六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程序文，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五)略。</p>	<p>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五)略。</p>	<p>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u></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略。</p> <p>三、略。</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2.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埋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2.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不在此限：</p> <p>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6. 略。</p> <p>(五)略。</p> <p>二、~三、略。</p>	<p>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6. 略。</p> <p>(五)略。</p> <p>二、~三、略。</p>	<p>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 附 錄 二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五、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六、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發行之。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計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獎酬工具包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依法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應為所有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之三：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 錄 三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

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三)依上述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應提董事會者，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

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及董事長。
- D.會計帳務處理。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總經理	US\$0.5M-2M(含)	US\$10M-30M(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30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為損失上限。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之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第一項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 錄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508,440,600 元，已發行股數 450,844,0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廖賜政	-	-	-	-
董 事	童子賢	200,000	0.04%	200,000	0.04%
董 事	郭明棟	906,795	0.20%	521,795	0.12%
董 事	陳河旭	351,002	0.08%	351,002	0.08%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謙為	55,556,221	12.32%	55,556,221	12.32%
董 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桂琴	58,233,091	12.92%	58,233,091	12.92%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獨立董事	李明显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247,109	25.56%	114,862,109	25.48%

## 附 錄 五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說明：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